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4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7,500万元-48,500万元	盈利:104,758.3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4.66% - 5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7,500万元-48,500万元	盈利:105,069.8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4.79% - 53.8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934元/股 - 0.6060元/股	盈利:1.4181元/股

注:2022年6月末,公司总股本为744,335,006股;2022年11月,“利尔转债”因全部赎回而摘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00,437,228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上半年,受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加剧等影响,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下降,致公司业绩出现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3-06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中丁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资金用途
丁发晖	是	7,430,000	12.88%	0.66%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3年7月4日	2024年7月3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7,430,000	12.88%	0.6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9.44%	26,184,780	26,184,780	24.69%	2.33%	26,184,780	100%	53,363,468	66.80%
樊创军	57,698,542	5.14%	14,690,000	14,690,000	25.46%	1.31%	14,690,000	100%	28,583,907	66.46%
陈平	52,698,617	4.69%	9,800,000	9,800,000	18.60%	0.87%	9,800,000	100%	29,723,963	69.29%
丁发晖	57,698,550	5.14%	8,506,691	15,936,691	27.62%	1.42%	15,936,691	100%	27,337,222	65.46%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07%	0	0	0	0	0	0	0	0.00%
合计	286,226,639	25.48%	59,181,471	66,611,471	23.27%	5.93%	66,611,471	100%	139,008,558	63.3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丁发晖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丁发晖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3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南通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于2023年6月30日发布的《海安高新区农村环境长效管护项目中标公告》显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江苏省南通市海安高新区农村环境长效管护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TY2023-38)。

公司于近日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成为海安高新区农村环境长效管护项目中标单位。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海安高新区农村环境长效管护项目

2、项目编号: Z320621230057(ZB020)

3、采购人: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采购代理机构: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中标总金额:人民币86,059,800.00元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7、项目概况:负责海安高新区下辖41个行政村(居)及7个老集镇区的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包括道路(桥梁)保洁、河道保洁、生活垃圾收集与清运、安置小区垃圾定点收集、绿化管护、易腐垃圾站的运营及周边区域的易腐垃圾收运、参与村庄环境整治等。

8、公司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再次成功中标海安高新区农村环境长效管护项目,表明依托自身专业而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智慧管理云平台,公司高品质、高效率的城乡智慧环卫运营能力已经得到客户与市场的高度认可,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城乡环境服务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也为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发展战略持续赋能,后期项目的顺利签约与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采购人签署正式协议,协议的签订和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待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6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3年6月份,公司销售生猪531.4万头(其中商品猪514.2万头,仔猪16.2万头,种猪1.0万头),销售收入86.89亿元。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生猪103.1万头。

2023年6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相比2023年5月份呈现下降趋势,商品猪销售均价13.82元/公斤,比2023年5月份下降2.54%。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共销售生猪1,642.0万头,其中商品猪1,570.2万头,仔猪67.2万头,种猪4.6万头。

2023年上半年,公司共销售生猪3,026.5万头,其中商品猪2,907.7万头,仔猪109.0万头,种猪9.7万头。

截至2023年6月底,公司能繁母猪存栏为303.2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2年6月	527.9	3,128.0	87.54	426.99	16.53
2022年7月	459.4	3,587.4	104.91	531.90	21.33
2022年8月	488.7	4,076.2	116.60	648.50	20.94
2022年9月	446.2	4,522.4	119.59	768.09	23.06
2022年10月	477.9	5,000.3	149.37	917.47	26.05
2022年11月	517.1	5,517.4	148.42	1,065.89	23.33
2022年12月	602.7	6,120.1	131.75	1,197.63	18.61
2023年1-2月	884.4	884.4	146.65	146.65	14.49
2023年3月	500.1	1,384.5	87.49	234.15	15.00
2023年4月	534.2	1,918.7	91.06	325.21	14.20
2023年5月	576.4	2,495.1	94.89	420.09	14.18
2023年6月	531.4	3,026.5	86.89	506.98	13.82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3-038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9日以书面文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孟庆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0)。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3-039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9日以书面文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3-040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拟回购安徽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嘉投资”)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分调任、离职、退休等非任职员工所持股权,股权回购数量不超过350万股,未超过德润租赁股本总额的10%。

●德润租赁本次拟以人民币3,762,562.50元回购卓嘉投资2,812,500股股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的交易对方卓嘉投资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前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2022年9月份离任)配偶,本次回购卓嘉投资持有的德润租赁股权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回购卓嘉投资持有的德润租赁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德润租赁拟回购卓嘉投资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分调任、离职、退休等非任职员工所持股权,股权回购数量不超过350万股,未超过德润租赁股本总额的10%。德润租赁本次拟以现金3,762,562.50元回购安徽卓嘉投资2,812,500股股权,回购价格确定为德润租赁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归母每股净资产1.3378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的交易对方卓嘉投资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前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2022年9月份离任)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五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卓嘉投资持有的德润租赁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7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回购的交易对方卓嘉投资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前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2022年9月份离任)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五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卓嘉投资持有的德润租赁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068074356 2

3、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一期A2-615

4、法定代表人:杨斌

5、注册资本:81,666.6667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物残值的处理;租赁信息咨询及资信调查;租赁担保;转让租赁;信用担保;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7、本次回购股权前后德润租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权结构		变更后股权结构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7,562,500	58.48	477,562,500	58.48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	11.20	91,500,000	11.20
安徽蓝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375,000	10.33	84,375,000	10.33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66,666,667	8.16	66,666,667	8.16
安徽辉隆集团瑞丰化肥有限公司	60,000,000	7.35	60,000,000	7.35
天津润鑫机械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2,500	1.72	14,062,500	1.72
凌文权	13,125,000	1.61	13,125,000	1.61
安徽安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62,500	0.80	6,562,500	0.80
安徽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12,500	0.34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812,500	0.34
合计	816,666,667	100.00	816,666,667	100.00

注:持股比例涉及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43.72	5,153.42
净利润	5,838.47	3,297.8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641.75	233,558.11
负债总额	97,832.69	110,431.74
净资产	119,809.05	123,126.3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92158453L

3、公司住所: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祁门路4022号天下锦城二期6幢**室

4、法定代表人:孟向红

5、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项许可项目)。

7、卓嘉投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孟向红	500万元	71.43%
2	钱诚	200万元	28.57%

本次回购交易的对方卓嘉投资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前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2022年9月份离任)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五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回购卓嘉投资持有的德润租赁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00.12	-4.2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4.10	914.12
负债总额	7.35	11.66
净资产	906.75	902.46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回购价格确定为德润租赁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归母每股净资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德润租赁拟按照1.3378元/股的价格,以总价款3,762,562.50元回购卓嘉投资2,812,500股股权,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回购股份的交易对方卓嘉投资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前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配偶,回购卓嘉投资持有的德润租赁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回购股份的每股定价是以德润租赁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归母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拟定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拟以现金3,762,562.50元回购卓嘉投资2,812,500股股权,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的交易对方卓嘉投资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前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配偶,回购卓嘉投资持有的德润租赁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回购股份的每股定价是以德润租赁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归母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拟定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2	2023/7/13	2023/7/13	2023/7/1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4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958,6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705,103.20元,转增20,783,44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2,742,068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2	2023/7/13	2023/7/13	2023/7/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及公司股东陆丹敏先生、方卫中先生的红利直接由公司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2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6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1,000,000	8,400,000		29,4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0,958,620	12,383,448		43,342,068
1、A股	30,958,620	12,383,448		43,342,068
三、股份总数	51,958,620	20,783,448		72,742,06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2,742,068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694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分配及转增股本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809715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金圆 公告编号:2023-06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7,400,000	3.19%	0.95%	2022年06月22日	2023年07月04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圆控股	是	2,150,000	0.93%	0.28%	2022年08月25日	2023年07月04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6,310,000	2.72%	0.81%	否	是	2023年07月0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补充质押
金圆控股	是	9,100,000	3.92%	1.17%	否	是	2023年07月0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补充质押
金圆控股	是	1,800,000	0.78%	0.23%	否	是	2023年07月0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补充质押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0%	132,810,000	140,470,000	60.57%	17.99%	0	0.00%	0	0.0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辉	66,137,566	8.47%	28,000,000	28,000,000	42.34%	3.59%	28,000,000	100.00%	38,137,566	100%
合计	302,119,242	38.69%	160,810,000	168,470,000	55.76%	21.58%	28,000,000	16.62%	38,137,566	28.54%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于2022年11月01日,质押公司股份2,3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对应融资金额为15,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23年11月01日。

2022年10月13日,质押公司股份3,9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1.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1%,到期回购日为2023年10月13日。

2022年09月15日,质押公司股份11,4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4.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6%,到期回购日为2023年09月15日。

2022年12月27日,补充质押股份1,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0.6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19%,到期日为2023年09月15日。

2023年03月09日,补充质押公司股份4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0.2%,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06%,到期日为2023年10月13日。

2023年03月15日,补充质押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6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19%,到期日为2023年09月15日。

2023年03月30日,补充质押股份1,4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62%,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18%,到期日为2023年09月15日。

2023年03月30日,补充质押股份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24%,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07%,到期日为2023年10月13日。

2023年04月11日,补充质押股份4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19%,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06%,到期日为2023年11月01日。

2023年04月20日,补充质押股份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28%,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08%,到期日为2023年10月13日。

2023年04月20日,补充质押股份2,0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88%,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26%,到期日为2023年09月15日。

2023年06月02日,补充质押股份2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12%,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04%,到期日为2023年11月01日。

2023年06月02日,补充质押股份5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23%,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07%,到期日为2023年10月13日。

2023年06月02日,补充质押股份1,6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72%,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22%,到期日为2023年09月15日。

除前述交易外,其他金圆控股及赵辉先生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及赵辉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和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05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65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部分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对应收账款、预计负债、存货、在建工程及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大额的资产减值,该事项是造成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有关应收账款、存货、在建工程及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公司仍在进一步自查中。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